附件3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 为积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2017]19号文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有关精神，稳妥推进保函替代保证金政策落实，积极履行电子投标保函项目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子系统的对接事宜，并特做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备对接金融平台、开具全线上电子保函、电子化赔付流程、辅助甄别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技术能力；

2、我单位提供数据加密传输技术，实现开标前加密传输、开标后及时解密，屏蔽除企业主体信息之外的投标项目及标段信息，确保开标前保函申请数据的保密性；

3、我单位电子保函系统对接上线三个月内，应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否则交易中心有权下线或终止与我单位的合作；

4、我单位具有与电子交易平台实现对接的保函电子平台，能实现投标电子保函信息传输和保密功能，经联动测试合格，并已提交相关测试评估报告；

5、我单位所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格式完全响应并符合中心规定保证范围，各类招标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范本保函（格式）标准，并通过电子保函子系统送达至投标人，方便其查验、下载；

6、我单位按照国家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通过CA证书等技术手段，做好电子保函信用筛查、存证查验、风险预警等工作；

7、提供保函查验、保函验证的接口，确保招投标各方主体可在交易平台开、评标环节查询我单位在电子保函业务平台开具的电子保函；

 8、我单位保证向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对接申请信息、保函数据信息、理赔状态等（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单位自身承担；

9.发现疑似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告知交易中心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10、严格遵守金融服务平台办法相关规定，并对入驻金融平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1、根据保密承诺书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12.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日期： 年 月 日